

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航远洋（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两家全资**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航远洋（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航远洋（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香港”）在中国香港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拟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1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实缴，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航运业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航远洋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航远洋（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外投资备案及中国香港的注册登记手续，以最终注册登记的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中国香港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航运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美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国航远洋香港	100,000	现金	实缴	100%

名称：世航海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中国香港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航运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美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国航远洋香港	100,000	现金	实缴	10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的出资方式出资。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航远洋香港以独资方式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需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在境外设立全资航运公司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出发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面临境外航运市场波动、境外经营管理、汇率波动等风险；公司将完善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明确其经营发展策略和风险管控措施，组建专业的境外经营管理团队，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管控与风险排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在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依托中国香港的航运区位优势，完善境外航运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